

银川市发改委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2000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处罚	0202000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 号） 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2 号令） 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罚	02020009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61 号） 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4	行政征收	0436001000	价 格 调 节 基 金 的 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 年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 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付和向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通过向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六条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
5	行政奖励	02080001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 号）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2 号令）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6	行政确认	02070001	价格认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 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全文引用。
7	行政确认	0701001000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改) 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条第一款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 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 号)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全区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的选聘、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区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筹建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2〕204 号) 第六条 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督部门建立的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评标专家库纳入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8	其他类别	02010003	政府定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 年） 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重要公用事业； （二）重要公益性服务； （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中央和地方要在加快推进价格改革的基础上，于 2016 年以前制定发布新的政府定价目录，将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定期评估价格改革成效和市场竞争程度，适时调整具体定价项目。